

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

用户（信息源和信息发送方责任单位）与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，使用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：

第1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，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2条 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；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。甲方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，将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。甲方需要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，须遵守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。甲方需要开展电子邮件服务的，须遵守《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
第3条 依据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如备案信息不真实，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用户保证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，当用户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，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，将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。

第4条 用户不得利用乙方服务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：

- 1、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2、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3、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6、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第5条 客户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、政策规定。

第6条 客户在联网测试、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，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，不对电信运营商的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。

第7条 客户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，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8条 若违反上述规定，服务方、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，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，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，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，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在使用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过程中，服从监督和管理；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第10条 网站开通时请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，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（www.miitbei.gov.cn），供公众查询核对。

网站主办单位（公章）：

接入服务单位：（盖章）：

网站负责人签字：

核验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